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律師林詠御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7、12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軒犯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附表編號一至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主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犯罪事實

一、林立軒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者外，屬藥事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規範之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偽藥即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初某日，在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後方產業道路上，無償轉讓第三級毒品偽藥愷他命可供施用1次之數量與陳奕任。

二、林立軒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嗣於民國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惟以下均以案發時所屬之第二級毒品稱之），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持Iphone SE手機（含黑莓卡1張）作為聯絡工具，利用陳奕任(所涉幫助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另案提起公訴)提供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立軒至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小後方，讓欲購買毒品之人進入上開車輛與林立軒進行毒

品交易，林立軒於附表編號一至五「犯罪時間」、「犯罪地點」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一至五「行為 方式」欄所示之方式、金額，販賣附表編號一至五「行為 方式」欄所示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菸油瓶數量與附表編號一至五「對象(即買受人)」欄所示之游仕濱、王國庭、潘韋辰、郭宜兩(由楊承恩前往交易)、薛子芹等人。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亦有明文。而所謂「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係指依各該審判外供述證據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是否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加以綜合判斷而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第58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林立軒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均不爭執、並同意證人陳奕任、游仕濱、王國庭、潘韋辰、郭宜兩、薛子芹於警詢之陳述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98至99、174至177頁），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說明，認對被告而言，證人陳奕任、游仕濱、王國庭、潘韋辰、郭宜兩、薛子芹於警詢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規定，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證人陳奕任、游仕濱、王國庭、潘韋辰、郭宜雨、薛子芹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係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復未釋明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自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三、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少偵字第1140069459、0000000000、0000000000號偵查卷宗〈下稱警卷〉第1至13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7號偵查卷〈下稱115年度偵字第127號偵卷〉第10至14頁；本院卷第77至78、97至99、189至193頁)，核與證人陳奕任、游仕濱、王國庭、潘韋辰、郭宜雨、薛子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12至24、29至31、36至38、69至79、87至89、94至95、104至107、119至121、130至136、146至149、151至155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45號卷第20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45號卷第74至75、92至93、98至99、160至161、176頁背面至178、189至190、240至241頁)，並有證人游仕濱、王國庭、薛子芹、林宇宸之聯絡人資訊頁面各1份、宜蘭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駿龍門市之道路監視器及現場畫面截圖21張、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六路大湖國小後方道路監視器及現場畫面截圖25張、證人陳奕任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

份、證人郭宜雨、潘韋辰、薛子芹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警卷第77至86、118、161、179至233、240至252、254至271、284、289頁)及車牌號碼000-0000、AZX-5717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警卷第284、289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政府為維護人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對於非法販賣毒品之行為查緝甚嚴，非可公然為之，毒品來源取得不易，眾所周知；況依托咪酯煙彈並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及純度，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故凡為販賣毒品之不法勾當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為該買賣之工作，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同一。本案被告與附表「對象(即買受人)」欄所示之游仕濱、王國庭、潘韋辰、郭宜雨、薛子芹等人並無特別親誼存在而僅有單純交易關係，若非有利可圖，被告自無甘冒查緝法辦重刑之風險而為本案交易，且被告亦於偵訊時供稱：都是我交給客人的，也都由我收錢等語(見115年度偵字第127號偵卷第10至11頁)，堪信被告為上開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之交易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行為確有營利意圖。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犯罪事實一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偽藥犯行、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四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四條之

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622號公告為第二級毒品並自同日生效，嗣行政院再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是被告本案販賣依托咪酯毒品行為時(即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交易時間)，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先予敘明。

(二)所犯法條：

1.犯罪事實一部分

⑴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亦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第三級管制藥品，而第三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領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為醫藥上使用，倘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適用藥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應屬禁藥，若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屬偽藥。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僅核准藥品公司輸入愷他命原料製藥

使用，未曾核准個人輸入，另臨床醫療用之愷他命均為注射液形態，故非注射液形態之愷他命，若非自國外走私輸入(如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則屬禁藥)，即應屬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經查，被告係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陳奕任，並非注射液形態，又其非合法調劑、供應者，復無從證明係自國外非法輸入之禁藥，顯係未經核准而擅自製作之管制藥品，應為國內違法製造之偽藥無訛。

⑵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同有處罰轉讓行為之規定，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上開二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是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適用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轉讓偽藥罪處斷(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⑶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又被告雖亦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惟此二罪屬法條競合關係，應擇一重之轉讓偽藥罪處斷。再藥事法並未處罰單純持有偽藥之行為，自不生被告持有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附此敘明。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容有未洽，惟本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76、96、173、192頁)，而不妨礙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犯罪事實二部分：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為，均係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科刑：

(一)刑之加重減輕：

1.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⑴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供出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分別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減免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此為本院最近之一致見解。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既同該當於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轉讓偽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擇較重之轉讓偽藥罪論處。依同一法理，倘有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亦應採相同見解，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故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所謂之

「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其所涉犯罪事實一之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偽藥犯行、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期間均承認犯罪，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減輕其刑。

2.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辯護人雖主張：本件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陳奕任，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趣係在於鼓勵毒品下游行為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或共犯，俾利檢警機關進一步擴大查緝績效，追查毒品源頭，以確實防制毒品氾濫及擴散。故所謂「因而查獲」，必須偵查機關係依憑被告之具體指訴，始行查獲該其他正犯、共犯或毒品來源者，始足當之；若偵查機關於被告供述前，早已掌握相關事證並發覺該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實者，即無本條項減免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之114年11月19日製作警詢筆錄時，固向警方指認陳奕任為參與販賣依托咪酯之共犯等語。惟觀諸被告與證人陳奕任警詢筆錄之製作時間，證人陳奕任業於114年10月20日即先行製作警詢筆錄，並於該次警詢中自承：「（警問：警方提示蒐證畫面（114年9月5日20時51至21時6分），你因何事糾集黃書胤（BZR-6138號自小客）、郭宜雨（BWE-8591號自小客）、潘韋辰（ATR-2707號自小客）、王國庭（MVB-1511號普重機）、游仕濱（ATR-8770號自小貨）、呂建享（BQP-7527號自小客）等人，在員山鄉大湖6路某處（大湖國小後方產業道路）會合？販賣之金額及數量？上述人等你是否認識？)我是載林立軒、張詠巽（綽號阿燕）前往與他們交易煙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林立

軒灌注是以1毫升賣新台幣350-400元若連煙彈頭賣新臺幣1000元，至於每個人購買的金額及數量我不清楚。・・・・・」等節(見警卷第22頁），而被告則係於之後114年11月19日始製作警詢筆錄。且警方於訊問被告時，係主動提示證人陳奕任所述：「據陳奕任供述因你無償提供毒品依托咪酯(菸彈)予其吸食，而駕駛BGJ-3895號自小客車載同你前往進行毒品交易，是否屬實」等語，此有被告及證人陳奕任之警詢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至12、20至24頁)。足徵偵查機關於被告114年11月19日為上開供述前，即已先行掌握陳奕任駕車前往員山國小後方從事毒品交易之客觀事實，並循線查獲被告，警方查獲證人陳奕任顯非出自被告之供述或指證，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因而查獲」之要件不符，自無從適用該條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另卷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5年10月8日函覆本院「本局因被告林立軒之供述，因而查獲陳奕任為林立軒之同案共犯・・・・」等情，並檢附移送書、起訴書供參酌(見本院卷第119至142頁)，惟該函覆資料，與本院上開所指卷內資料顯然不符，且依前揭函覆資料所檢送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解送人犯報告書(被告陳奕任)解送被告陳奕任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之日期為114年10月20日，該份報告書「犯罪嫌疑事實及所犯法條」欄已明確記載：被告陳奕任之嫌疑事實為114年9月5日晚間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予黃書胤、郭宜雨、潘韋辰、王國庭、游仕濱、呂建享等人(見本院卷第133至 134頁)，對照被告警詢供出陳奕任之警詢日期為114年1月 19日，更足徵警方在被告供出證人陳奕任為共犯前，已先查獲證人陳奕任涉犯本案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犯行，是宜蘭縣政府警察局115年10月8日函覆本院「本局因被告林立軒之供述，因而查獲陳奕任為林立軒之同案共犯・・・・」等情，核 與事證不符，不能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上開主張，亦容有誤會，尚無足採據。

3.無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且被告於同日、同地販售小額毒品與他人，金額非高，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若科以所設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最低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請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等語。然按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無償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偽藥予陳奕任後，復為一己私利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販售予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人，顯有使毒品流出市面之高度危險，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非輕；再斟酌被告先前已有數次漠視法紀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63號、第420號案件判決有罪在案，素行難認良好，客觀上實未見其本次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轉讓偽藥罪，業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偵審自白之法定減刑事由，本院自得於該法定減輕事由之範圍內，妥為斟酌衡量其適當刑度，已無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至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等情，以及行為人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等，應係本院依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全盤考量，尚與客觀上是否具備得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度之特殊可憫恕事由無涉。綜上，本院認被告所犯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並無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酌。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

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健康戕害甚鉅，不得持有、販賣、轉讓及施用，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僅圖一己私人經濟利益，任意販賣毒品予他人牟利，又恣意轉讓偽禁藥予他人施用，助長偽藥散布，更為營利而販賣毒品，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足以使購買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與性格異常，甚至造成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康，且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顯已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性危險，侵害社會、國家法益非輕，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之態度，併考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所得利益、販賣毒品之次數、數量及金額、持有毒品之數量、販賣毒品之期間，及轉讓偽禁藥之對象及數量，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月收入約新臺幣四萬元、家中有爺爺奶奶及父母親、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自陳，見本院卷第1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犯罪事實一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偽藥犯行、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各量處如主文欄及附表編號一至五「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三)按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1次轉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偽藥、5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時間接近，犯罪目的、手段相類，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足認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

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綜合斟酌被告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被告未來復歸社會可能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刑罰公平性之實現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為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各次之販毒所得各為1,000元、700元、2,000元、1,200元、1,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規定諭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本案所為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其所有之另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63號、第420號案件中扣案之IPhoneSE手機1支及黑莓卡1張作為聯繫使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0頁)，是上開IPhoneSE手機1支及黑莓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雖未於本案扣案，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條(依裁判精簡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楊心希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陳蒼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對象（即買受人）	行為方式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一	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許	停放於宜蘭縣○○鄉○○○○○○○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游仕濱	游仕濱於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林立軒聯繫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事宜，林立軒即委請陳奕任駕駛左列自小客車搭載其前往左列地點，游仕濱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前往左列地點後進入陳奕任所駕駛之左列自小客車後座，林立軒遂於左列時間以1,000元之價格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售予游仕濱，游仕濱並當場支付1,000元。	林立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及IPhoneSE手機壹支(含黑莓卡壹 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許	停放於宜蘭縣○○鄉○○○○○○○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王國庭	王國庭於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林立軒聯繫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事宜，林立軒即委請陳奕任駕駛左列自小客車搭載其前往左列地點，王國庭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後進入陳奕任所駕駛之左列自小客車後座，林立軒遂於左列時間以700元之價格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售予王國庭，王國庭並當場支付700元。	林立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及IPhoneSE手機壹支(含黑莓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許	停放於宜蘭縣○○鄉○○○○○○○道路○○○○○○○○○號碼000-0000	潘韋辰	潘韋辰於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林立軒聯繫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油瓶事宜，林立軒即委請陳奕任駕駛左列自小客車搭載其前往左列地點，潘韋辰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前往	林立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IPhoneSE手機壹支(含黑莓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號自小客車上		左列地點後進入陳奕任所駕駛之左列自小客車後座，林立軒遂於左列時間以2,000元之價格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菸油瓶1瓶予潘韋辰，潘韋辰並當場支付2,000元。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許	停放於宜蘭縣○○鄉○○○○○○○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郭宜雨（由楊承恩前往交易）	郭宜雨於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林立軒聯繫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事宜，林立軒即委請陳奕任駕駛左列自小客車搭載其前往左列地點，郭宜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楊承恩前往左列地點後，由楊承恩進入陳奕任所駕駛之左列自小客車後座，林立軒遂於左列時間以1,200元之價格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售予楊承恩，楊承恩並當場支付1,200元，後再將購得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交予郭宜雨。	林立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及IPhoneSE手機壹支(含黑莓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許	停放於宜蘭縣○○鄉○○○○○○○道路○○○○○○○○○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薛子芹	薛子芹於114年9月5日晚上8時50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林立軒聯繫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事宜，林立軒即委請陳奕任駕駛左列自小客車搭載其前往左列地點，薛子芹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後進入陳奕任所駕駛之左列自小客車後座，林立軒遂於左列時間以1,000元之價格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售予薛子芹，薛子芹並當場支付1,000元。	林立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及IPhoneSE手機壹支(含黑莓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